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65號

原告 千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洋

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

被告 世紀商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被告 胡善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又現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世紀商旅有限公司與被告胡善棚間於民國110年1月7日就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331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506/10000，及其上同段9761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村路0段0

01 0號、權利範圍全部，同段9762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
02 ○區○○街0號、權利範圍全部，同段9763建號建物即門牌
03 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號、權利範圍全部，所為之信託行
04 為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胡善棚應將上開不動產經臺中市中山
05 地政事務所於110年1月11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
06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則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
07 第815號民事判決調查認定，原告對被告世紀商旅有限公司
08 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78,762元；而上開土地及建
09 物價值，依本院職權查調同區域鄰近相似房地之實價登錄資
10 料，其單價約為每坪278,800元【計算式：（350,000元+27
11 3,000元+234,000元+322,000元+215,000元）÷5=278,80
12 0元】，按上開價格估算上開土地、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
13 額為93,814,860元【計算式：（730.26+879.74+688.1）×
14 0.3025×278,800=193,814,86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15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
16 21,278,762元為準。又上開聲明雖各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該
17 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18 為21,278,7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,264元。茲依民事
19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20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28 書記官丁文宏